一见交警慌不择路

醉驾男子弃车逃入小树林

本报12月4日讯(记者 张磊 通讯员 周猛 田嘉慧) “哥,我错了,我错了……”遇到前方交警查酒驾,男子竟打开车门弃车跑进路边小树林里,交警发现后立马追了上去,男子被交警控制后,不停地说认错求饶。该男子的行为被民警的执法记录仪和监控全程拍下,目前已经被依法处罚。

12月4日下午2时左右,德州交警直属一大队在德贤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开展酒驾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时,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白色轿车在距离交警不远处突然靠边停车,紧接着,一名男子从驾驶室下来慌忙逃入路边小树林,交警发现情况后立即上前并将驾驶员控制,“哥,我错了,我不该喝酒……”民警还未询问,男子就赶紧承认求饶。检查过程中发现,男子身上有浓厚的酒味,民警随即对该男子进行了酒精呼气检测,经检测得知该男子130mg/100ml,属醉酒驾驶。随后民警将男子带至医院抽取血液样本。

据了解,该驾驶员自称以为不会遇见查酒驾,结果就在开车回家的途中碰见交警,当时心里一毛,就把车扔下跑了。

在此,交警部门提醒广大驾驶员,不要抱有任何侥幸心理,为了保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在遇到交警现场执法时要积极配合工作。

猎捕野生蟾蜍 陵城一人被判拘役三个月

本报12月4日讯(记者 路龙帅) 近日,陵城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韩某某(男,30岁)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

陵城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韩某某在河沟中猎捕野生蟾蜍,并通过网店销售。陵城区森林公安民警在被告人韩某某处扣押野生活体蟾蜍120只。今年6月25日,被告人韩某某被陵城区森林公安民警当场抓获。

经陵城区法院审理查明:2018年3月至6月,被告人韩某某使用地笼、头灯等工具在陵城区宋家镇陈庙村附近的河沟中猎捕野生蟾蜍,并通过网店销售。2018年6月25日,办案民警在被告人韩某某处扣押野生活体蟾蜍120只,经山东省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中94只为中华蟾蜍,26只为花背蟾蜍,均为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因被告人韩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且庭审中自愿认罪,态度较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根据以上事实,判处被告人韩某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

记者了解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非法狩猎罪是指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行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蟾蜍虽然没有被列入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名录,但进入了“三有动物”名录,同样受法律保护。所谓“三有动物”,是指有益的、有重要经济价值、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包括麻雀、青蛙、壁虎、蟾蜍、野鸡、野兔和各种蛇类等共计1700多种。

对于“三有动物”,我国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私自捕捉20只(条)以上就构成犯罪,韩某某非法猎捕蟾蜍,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

德州两名律师入选省级法援“两库”

本报12月4日讯(记者 刘振) 近日,山东省法律援助中心、山东省律师协会公布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律师库、案件承办律师库入选人员,德州市两名律师入选。其中,北京市京师(德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长青入选省级法律援助刑事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律师库、山东益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伟入选省级法律援助民事案件承办律师库。

成立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律师库及案件承办律师库,旨在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法律援助管理和服务水平,为法律援助工作的全面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传播方式单一? NO
DON'T WORRY
齐鲁晚报给您
精准的
投放方式
朋友圈精准投放
DSP精准营销
齐鲁晚报
齐鲁壹点
齐鲁晚报·今日德州 官方微信
齐鲁晚报·今日德州 官方微博
齐鲁晚报·今日德州 官方网站
新闻热线:0534-2600000 广告热线:0534-2647788 新媒体热线:0534-2696673/51
地址:德州市天衢中路中银大厦13楼